復興藝術實驗學院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草案一修)

110 年 02 月 05 日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輔導學生達成生活教育、自治、自律、自重、自愛之目標，以德育、群育全面提昇宿舍之住宿品質，俾確保住宿安全、安寧、安祥，特訂定本辦法。

貳、範圍

宿舍床位申請、進住、退宿、生活輔導、管理、繳費、修繕、災害應變演練。

參、權責單位

1、學務(兼輔導)組（宿舍床位申請、進住、退宿、生活輔導、管理、災害應變演練）

2、總務(兼出納)組（修繕、繳費、入住及退住期間的家長接送停車位置規劃）

3、會計室（繳費）

肆、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達成生活教育、自治、自律、自重、自愛之目標，以德育、群育全面提昇宿舍之住宿品質，俾確保住宿安全、安寧、安祥，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住宿學生應組織成立宿舍自治會（簡稱宿自會），以規範生活、推行自治、反映意見、爭取福利並協助宿舍之管理，宿自會幹部選舉辦法另訂之。宿舍自治幹部於任期內得減免住宿費用(不含住宿保證金、網路使用費與空調使用費)。因受免除職務處分或個人因素辭去職務者，從解職日次日起 宿舍費用恢復原先規定，不滿整月者依宿舍每日計價計算。

第四條 學生宿舍之輔導與管理，由學務(兼輔導)組規劃、督導、執行與指導學生宿舍自治

會協助管理，以完成下列各事項：

一、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與管理。

二、學生宿舍住宿之秩序維安、整潔。

三、宿舍自治幹部加強與學生之互動、溝通，以了解學生生活需求；協調並反映意見，以改善住宿環境。

四、制定宿舍之防火、防震之安全演練防護實施計畫，並處理宿舍緊急、偶發事件。

五、管理學生宿舍各項公共設備（設施），與彙整各項設備修繕之申請，依「宿舍財產修繕、借用、報廢管理流程」，以維護學生住宿之品質。

六、法規之宣導、傳達，有關表冊之彙整、呈報。

第二章 住宿申請、分配及補位

第五條 學生住宿申請、分配作業，由學務(兼輔導)組每年研定公平、公正之作業計畫公告辦理，每學年辦理乙次，該學年為有效住宿期，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間內(時間另行公告)依公告辦法申請住宿。

一、本校學生依「申請住宿流程」與相關規定，提出住宿申請。

二、學院一年級新生，依新生手冊規定申請，並能配合本校相關規定者，保障住宿資格，依「新生申請住宿流程」。

三、二年級以上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並能配合本校相關規定前提者，得優先分配床位，依「優先住宿生申請住宿流程」。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需繳交學生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 居住外（離）島之學生（父、母親任一方居住於臺灣本島者，不得申請）。（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居住國外之僑生（以僑大先修班認可者為準，需繳交護照影本）、外籍生。
4. 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需繳交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不含村里長等）。

5. 受傷行動不便之學生。（需繳交醫生證明，但在 9 月開學前會痊癒者除外。）

6. 因公務或專案需求，經校長核准者〔請繳交簽核之影本〕。

7. 宿自會、宿網會幹部、各系輔導學長姐。

◎優先住宿生自行申請退宿、放棄床位或於住宿期間達退宿標準者，即喪失爾後申請資格。

四、合於以上條件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住宿權。

五、除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由學務(兼輔導)組主動分配床位外，其餘申請到床位人員依公告方式選填床位。

六、申請到床位人員，如不住宿須於進住一週前、依學務(兼輔導)組公告，向學務(兼輔導)組註銷床位。

七、自正式上課日(以學校行事曆為依據)起，本校學生得於學期間隨時辦理登記補位進住空床位。

八、學生經核准住宿，即以住滿一學年（上、下學期）為原則，除因畢業、休學、退學或其他疾病或具攻擊性精神疾病經核准退宿，得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以外，中途退宿概不退費。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者，須於當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內提出申請。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第三章　繳費規定

第六條　住宿費每學期繳交乙次，由銀行或郵局代收；另住宿保證金(含清潔保證金、鑰匙押金)，每學年第一次申請時繳交乙次；收費標準、繳費方式暨退扣款規定，依權責單位公告辦理。

第七條　住宿費應於開放進住前完成繳費（於開學四週內未繳住宿費者，得勒令退宿），申

請住宿費貸款者需至學務(兼輔導)組繳交『貸款申請書』，以繳費系統資料為查核依據。

第四章　進住與退宿

第八條　進住

一、每學年床位安排作業後，若有完成安排、或因抽籤有中籤而不住宿者(含優先住宿生)，應於公告期限內辦理放棄，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者，取消其次學年住宿資格申請。

二、公佈床位後二週內，學生應填寫同意書，接受本辦法各條規定事項後始得住宿，逾期者視同放棄，學務(兼輔導)組通知候補學生遞補該床位。

三、宿舍依公告日期開放進住，如有特殊情況需經權責長官核准。住宿學生持繳費收據向宿舍管理員領取鑰匙，完成進住手續。

四、學生進住宿舍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責任，若有遺失、損壞，應照價賠償。(照價賠償金額及辦法另訂)（宿舍每室配備分電表）

五、凡未經核准住宿而擅自遷入及授意者依學生獎懲規定懲處、佔用學生另需繳納佔用期間住宿費用。

六、分配之寢室、床位非經許可，不得以任何理由私下頂讓或調換，違者依相關辦法處理。因緊急事件須調整床位時，得由學務(兼輔導)組同意後執行。

七、宿自會及宿網會學生於開學前一週可提前進住以協助開學進住相關事宜，不另收費。

第九條　至註冊截止時尚未辦理進住者視同放棄住宿，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條　床位調整

一、宿舍床位之編定，學院一年級原則上以系為單位編排，舊生依意願選填，於開

學後一週內辦理床位調整，依公告時間向學務(兼輔導)組提出調整申請，且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二、為使寢室床位合理分配使用或因緊急事件須調整床位時，得由學務(兼輔導)組同意後執行。

第十一條　退宿

一、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一）住宿期限屆滿。

（二）休學、退學、轉學。

（三）勒令退宿。

（四）自願退宿。

（五）具法定傳染病疫或等同其他足以危害住宿學生權益者。

二、退宿學生應辦理下列退宿手續：

（一）至學務(兼輔導)組申請退宿，繳回鑰匙（含鑰匙鍊）、塑膠掛勾。

（二）如有破壞或遺失公物者將依規定賠償。

（三）學期中退宿者應填申請表，依照「申請退宿流程」，並依退扣款規定辦理。

三、宿舍於每學期公告封舍日中午十二時實施封舍，各寢室應將寢室打掃清潔，由室長會同「學生宿舍自治幹部」檢查，合格者退還相關保證金至學生個人帳戶。

四、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得會同學務(兼輔導)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 NT＄100 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沒收宿舍保證金、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依相關規定議處。

五、勒令退宿者，學務(兼輔導)組應以書面通知其導師、家長或監護人；該生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遷出宿舍，住宿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

惟因學生住宿安全及校外租屋困難情況下，可簽請並經同意後可繼續住宿至學期完畢止，但需再繳交每日宿舍費。

六、住宿學生於辦理退宿手續後，應即刻遷離宿舍，如仍在宿舍滯留不去者，學務(兼輔導)組人員即依非法住宿簽呈學務會議處理。

七、全時住宿(含寒暑假)學生如下學期不續住，應於開學一周前辦理退宿，暑假配合暑修退宿時間辦理退宿。

第五章　住宿規則

第十二條　安全管制規定事項

一、不得留宿親友、同學、外賓。

二、未經許可，不得帶異性朋友進入宿舍內。

三、不得在宿舍內存放違禁品及易燃物品。(如: 酒、煙火、爆竹、汽油、麻將等)

四、不得在宿舍內炊膳。

五、除小型收錄音機、電鬍刀、吹風機、檯燈、電腦外，不得在宿舍私接電源、安裝及使用 500W 以上(含)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六、不得在宿舍內飼養或餵食動物。

七、宿舍內應保持寧靜、不得喧嘩、爭吵及鬥毆。

八、宿舍內嚴禁賭博、吸菸、飲酒、吸毒或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九、不得擅自調動寢室及床位。

十、離開寢室應該關閉電源並鎖好門窗；不得有妨礙他人之聲響及行動。

十一、不可在宿舍內從事不當之活動，以免干擾他人之生活秩序或影響宿舍之安寧。

十二、發生緊急竊盜或重大意外事故時，學務(兼輔導)組成員、宿舍輔導員及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進入寢室檢查或處理（現場需保持完整），必要時得報警處理。

第十三條　門禁、會客及外宿規定

一、門禁實施方式

（一）男女宿舍採系統管制，限本校該樓層住宿生進出，進出時應妥善隨手關門。嚴禁私自將樓層門為外人打開，違者依本辦法罰則處理，並得視情節輕重，通知家長。

（二）學校宿舍管理人員，基於管理及安全上需要時，得進入寢室實施維修及檢視。

（三）住宿生禁止進入異性宿舍。

（四）異性（含訪客）進入宿舍以緊急必要之修護協助等事由為限，進入宿舍前須先向管理員登記，並需穿著外賓背心。

二、會客規定

（一）家長或來賓應先登記，會客時間以六十分鐘為限。

（二）宿舍內晚間九點後禁止家長及外賓進入。

（三）來賓不得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進入宿舍。

（四）會客應在會客區內會晤，不得進入寢室。

（五）會客交談不得影響宿舍安寧。

二、外宿規定：因故外宿應事先告知室友、同學或宿舍值勤人員，以利了解外宿動向。

第十四條　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宿舍公共空間(個人寢室以外區域)除了規定的區域如曬衣場外，不得放置私人雜物、晾衣服，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雜物，由宿舍管理人員張貼公告經 5 個工作天，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拍照、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保管之責)，並公告於學務(兼輔導)組網頁，經 1 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十五條　宿舍公物維護與使用

一、住宿學生應愛惜宿舍之設備，不可擅自移動、調換，如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

二、如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者，應由宿舍管理人員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賠償並依相關規定議處。

三、其逾期不賠者，並得勒令退宿。

四、每人每學期借用備用鑰匙以 3 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 30 分鐘。

第十六條　考核與獎懲

一、為維護宿舍秩序、安全、安寧、衛生，採表現優異者記嘉獎，違規者扣點、愛舍勞動服務或依學生獎懲規定懲處，並作為住宿申請審核之參考依據。

二、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由學務(兼輔導)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一）、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二）、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三）、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四）、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學務(兼輔導)組審核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學務(兼輔導)組每年檢討後，陳請核定後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 10 人為上限。)

三、住校學生違犯宿舍規則，除依情節輕重扣點外，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另行懲處，留宿與否判定以超過夜晚 9 點為基準，違規項目扣點標準另訂之。

四、宿舍管理人員、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各導師得定期或不定期視察住宿違規情事，並以書面簽報學務(兼輔導)組據以記點。得採連犯連記之處分。

五、自住宿日起，住校學生如有違規情形，由學務(兼輔導)組每月彙整紀錄公告週知並通知導師及學生家長。

六、住宿期間違規扣點累犯達十點（含）者應予勒令退宿，扣點並於新學年開始重新計算。

七、在學住宿期間如重覆違反宿舍重大項目(勸戒無悔改)，則採累犯勒令退宿處份。

八、住宿期間，違反住宿規定受申誡以上處分者，取消爾後一年申請住宿資格，受小過以上處分者，取消爾後二年申請住宿資格，受大過以上處分者，取消爾後申請住宿資格；受勒令退宿者，需於一週內搬離宿舍。若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愛舍服務實做，則註銷其處分並恢復學校宿舍申請資格。

第六章　暑期住宿

第十七條　暑期住宿相關規定如下：

一、住宿學生應於學年結束宿舍關閉日（依學務組公告）前搬離宿舍。

二、需於暑假期間住宿者，應依學校公告之期限內向學務(兼輔導)組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按指定寢室住宿，並遵守宿舍一切規定。如遇修繕或其他需要時，應依指定位置遷移。

三、新學年已獲分配床位者，在新學期宿舍進住前，不得將物品存放於新床位。但可登記寄放於住服暫存區。

四、暑假期間已分配新學年床位之寢室，至宿舍開放前（開放日期見學校行事曆），一律上鎖，不得隨意開啟或進入，其餘寢室一律淨空。

五、校內、外社團活動借用學校宿舍，一律以公文或簽呈，經校方核准。

六、暑期住宿各項規定均與學期中相同。

七、申請暑期住宿時間自學年結束宿舍關閉日後一週起至新學年暑期活動結束止，進住及退宿時間需於上班日辦理，依「暑期住宿申請流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學生應自行注意宿舍各項相關期程及公告，並於期限內繳交相關資料及文件，因

逾期導致個人權益喪失者，不得再以個案方式申請，影響他人權益。

第十九條　學期中如遇四天以上長假，學務(兼輔導)組得依留宿人員狀況，實施封舍或採其他住宿安全措施（如調整寢室集中住宿）。

第二十條　凡因吸毒、濫用藥物、竊盜、酗酒、滋事、賭博、欺侮同學等違規行為而遭退宿者，即取消其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